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柯利达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34,160,988.42 元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-119,406,974.92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73,155,735.52 元，截止 202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192,562,710.4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及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5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5年5月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负,综合考虑建筑装饰行业现状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,结合宏观经济形势,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,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